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MANAGE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9)

**委任聯席主席及調任聯席主席
委任副主席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1)張亞東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2)郭佳峰先生由董事會主席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3)李軍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首席執行官)，以及(4)王俊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上任命自2023年7月31日起生效。

當今中國房地產代建業務市場快速增長，為更好的應對行業競爭，朝著成為「中國最大的房地產開發服務商」的目標穩步邁進，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如下組織管理架構升級，以強化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確保以最佳的行政管理資源及運營能力組合實現長期發展目標，保持公司在行業的引領地位。

委任聯席主席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自2023年7月31日起生效。張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是推動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綠城中國**」)代建業務分拆上市的統籌和推動者，並在本公司成功上市後繼續給予諸多戰略指導與管理支持。本公司相信，憑借張先生的從業經歷、社會資源、工作背景等優勢，可以更好地幫助本公司拓展業務渠道、導入外部資源，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行業影響力，助力本公司在當前行業形勢下加快發展。

張先生的履歷詳述如下：

張亞東先生，55歲，於2018年5月加入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任綠城中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張先生教育及培訓經歷豐富，擁有博士學位。張先生曾任遼寧省普蘭店市市長，大連市城建局局長，大連市建委主任，大連市政府副市長，大連市市委常委、統戰部部長。在擔任大連市政府副市長期間，張先生負責城市建設與管理等工作，分管範圍涉及大連市國土資源與房屋局、城鄉建設委員會、規劃局、城市建設管理局等，在城鄉建設和房地產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經驗。張先生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為綠城中國行政總裁(2019年12月17日辭任)，於2019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綠城中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20年1月8日起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的整體制定、監督及指導。

張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張先生將不會純粹因被任命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而獲得額外薪酬。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張先生擁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張先生亦在本公司控股股東綠城中國的16,961,550股股份(含購股權及激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綠城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7%。

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和所信以及經張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關於委任張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數據，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調任聯席主席

於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後，郭佳峰先生(「郭先生」)由董事會主席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郭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的履歷詳述如下：

郭佳峰先生，58歲，於1981年畢業於浙江建築工業學校，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郭先生擁有超過35年的行業經歷，在項目開發、工程營造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郭先生自2000年4月加入綠城集團，從2006年7月至2015年3月曾擔任綠城中國執行董事，並擔任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主要負責湖南長沙、浙江杭州、浙江舟山、江蘇南京、安徽合肥及新疆等地項目的房地產開發工作，其後於2015年4月至2019年7月主要經營其個人業務。郭先生於2019年7月11日再獲委任為綠城中國執行董事，於202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綠城中國行政總裁。自2020年1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目前郭先生還擔任綠城中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先生與郭先生將合力領導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績。張先生和郭先生將就《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上市規則而言，共同承擔及履行主席職務。

委任副主席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軍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2023年7月31日起生效。隨著中國房地產代建行業進入新發展階段，對本公司內外部的工作都提出了更高要求，為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李先生在統籌公司全面管理工作的基礎上會將精力聚焦在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和競爭策略，推動商業模式創新，並負責董事會日常工作。因此，李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首席執行官)，而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也無事項需提醒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李先生的履歷詳述如下：

李軍先生，46歲，自2016年起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李先生於2002年加入綠城集團，擔任質量管理部的高級職員，隨後自2009年起擔任綠城集團營運管理部的部門經理。李先生自2010年起擔任綠城首個商業代建項目的總經理，創新輕資產開發模式，並自2015年起擔任本集團的總裁，主持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在李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成為中國首家且規模最大的房地產輕資產服務企業。李先生於2019年、2020年蟬聯中國房地產年度影響力行業領軍人物，現任中國輕資產聯盟首屆輪值主席。李先生於1998年完成中國南華大學暖通專業本科學習，2010年於中國浙江大學取得項目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擁有美國沃頓商學院AMP校友資格。

李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李先生將不會純粹因被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而獲得額外薪酬。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2,450,000股股份(含激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2%。

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和所信以及經李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關於委任李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數據，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行政總裁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俊峰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3年7月31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述如下：

王俊峰先生，47歲，自2023年1月12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主要負責集團運營中心管理工作。王先生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獲學士學位。王先生於房地產開發、項目管理方面擁有23年經驗。於2017年4月至2021年9月，王先生擔任浙江綠城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任寧波城市公司總經理。於2021年9月至2023年1月11日，王先生擔任浙東綠城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王先生作為行政總裁的薪酬將根據其職務、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釐定。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和所信以及經王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關於委任王先生為行政總裁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數據，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軍

中國，香港，2023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郭佳峰先生及張亞東先生；執行董事李軍先生、王俊峰先生及林三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